# 最新企业法律服务方案 单项法律服务方案 (汇总9篇)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企业法律服务方案篇一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等律师为其 提供法律服务。
- 二、乙方律师必须负责办理有关法律事务,以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如实反映全部案情,提供可靠的证据和 资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或隐瞒事实、弄虚作 假,有权终止服务,服务费及其他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服务费全部退还。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服务费及其他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就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六、根据《律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服务费收费 方法为:

七、代理律师办理委托案件支出的交通食宿、调查等费用,由甲方负担;代理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费、通讯费、文印费等必须开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九、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管辖。 十、如双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湖北马首律师事务所 代表:

年 月

代表: 年月日日

### 企业法律服务方案篇二

受托方(乙方):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 李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2. 元律师费中的
3. 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

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企业法律服务方案篇三
甲方: (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
真、邮政编码)
真、邮政编码) 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
真、邮政编码)  乙方:(住所、法定代表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甲方乙方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转为股权后,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
真、邮政编码)  乙方:

第二条债转股后乙方的股权构成
(2)以元的资产向乙方出资,占乙方注册资本的%。
第三条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 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2、若在债转股完成日前本协议被解除,甲方的待转股债权、担保权益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债转股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第五条争议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按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后,并经乙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
甲方:(盖章)

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企业法律服务方案篇I	四
	事项,于年月 聿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双方就委托事宜, 经协商	i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	
二、服务律师:	
受托人决定指派本所律师 法律服务,委托人没有异	i及其合伙律师,为委托人提供约定 议。
三、服务程序:	
3.1	
3.2	
3.3	
四、相关费用	
法律服务费:	

1】 按时计算,或

### 2】 按件计算。

其它费用: 签约之日起,承办律师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费用如交通费、及异地办案的差旅费等由委托人全额负担。

先由委托人先垫付一定费用,后按实际支出的发票结算。

五、双方义务

委托人不得隐瞒事实或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不合法的活动,对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托人根据律师法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服务,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

受托人:

日期: \_\_\_\_\_

### 企业法律服务方案篇五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挂: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挂: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甲方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包括以下事项:
1、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
(1) 向甲方提供公司上市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3)参与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的方案设计;
(4) 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必要的报批文件;

(7)为公司上市出具律师承诺函;

- (8)制作和审查有关证券上市和上市公司信息批露文件;
- (10)制作、审查与证券发行和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 (13) 协助境外金融债券与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
- (14)代理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处理期货法律事务;
- (1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 (16) 办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 2、配股、增发新股专项法律服务
- (1)提供配股、增发新股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 (3)起草、审查、修改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 (4) 协助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 (5) 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 (6) 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8)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审查、修改公司章程;
- (9) 草拟、审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并查验招股说明书;
- (10) 草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 (11) 审查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 (12) 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1		
4	J	<u> </u>	
	Ш	_	,

- (13) 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 3、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及公司治理专项法律服务
- (4)分析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协助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 (6) 办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 (7)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 4、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专项法律服务
- (4) 协助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 (5) 协助制定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 (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 (6) 办理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 三、工作方式
- 1、甲方安排\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 2、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 3、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元人民 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支 付 元;在募股资金进入甲方帐户之日起 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乙方开户银行: ; 开户名 称: ;帐号: 。 3、如果乙方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 师费。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 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六、甲方权利义务 4、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5、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 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与股票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会

议。

- 七、乙方权利义务
- 3、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律师费;
-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 15、乙方律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 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 八、合同的解除

-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 损失的;
- 8、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10、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 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 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_	月	E	
本合同正本一 同等法律效力		份,	双方各执	_份,	具有

### 企业法律服务方案篇六

住所:
职务: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乙方(受托人):	
住所: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鉴于:	
1. 乙方就甲方并购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	项法律服务。
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成之日止。	托并购事项完

第二条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 起草并购意向书;
2.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3. 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 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 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 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工作方式
1. 甲方安排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乙方指派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 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律师费用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 费(小写)(大写)元人民币。
2. 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日内支付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	;开户名称:	;帐
号:	_0	

第六条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 2.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3.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 4. 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8. 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 9.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 2. 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9. 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 2. 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 5.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6. 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4.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 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 第十一条通知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

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

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_\_\_\_\_目后即视为收讫。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

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份,每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企业法律服务方案篇七
住所:
职务: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乙方(受托人):	
住所: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鉴于: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期限	
1. 乙方就甲方并购	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法	之日起至甲方委	泛托并购事项完
成	之日止。		

第二条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 1. 起草并购意向书;
- 2. 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 3. 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 4. 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 5. 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6. 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工作方式

- 1. 甲方安排\_\_\_\_\_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 2. 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律师费用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

费	(小写)		(大写)元人民币。
		署本合同之日起_ 成之日起日	日内支 内支付剩余律师费
乙方开户每 号:		_;开户名称:	;帐
第六条其件	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 担 <b>:</b>	办理甲方委托事	项所发生的下列费	別用,应由甲方承
3. 征得甲克	方同意后支出的	其他费用。	
第七条甲	方的义务		
2. 甲方应:	为乙方律师办理	法律事务提出明确	有、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抗	按时、足额向乙	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別用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更	换联系人时应当.	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ī;
8. 甲方委:	托的事项不得违	反法律规定或律师	5执业规范;
	如实向乙方律师或提供虚假情况	提供任何与委托事 。	环相关的情况,
第八条乙烷	方的义务		
2 7 方律!	而 <b>应勤</b> 勤尽害地	完成委托事项,维	护甲方的合法权

9. 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

益;

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 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 合同解除:

- 1.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 2. 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 5.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6. 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 2. 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4.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 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3)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通知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

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_\_\_\_\_目后即视为收讫。

2.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份,每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企业法律服务方案篇八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 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 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	其他约定:	
/ <b>\ \</b>	ノイルロンナルビ・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 企业法律服务方案篇九

乙方:	

1、访等方式。

- 2、代签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参与社区纠纷调解。
- 3、受聘担任驻社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居民的法律顾问。
- 4、接受委托,代理案件,按照正常收费的80%收取。
- 5、了解社情民意,参与信访;对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 6、宣传法律等。
- 1、向社区居民公布甲方。
- 2、甲方指派律师,每周到社区了解法律需求,解答法律咨询,统一安排律师代理各类案件。
- 3、乙方协助甲方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给街道社区企业和居民。
- 4、甲方为乙方司法台账记录提供服务。
- 5、联系方式:甲方以电话、传真、寻呼和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保证乙方能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del></del> _	甲方为社区主要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_	签约代表: